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清償代價；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已定義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47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該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舉行。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不一致或含糊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8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賣方將彼實益擁有目標公司4,600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出售予滙能環球的買賣事宜；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資本化事項」 | 指 | 將根據買賣協議滙能環球應付予賣方之剩餘代價中部分金額(即20.00百萬港元)進行資本化；                |
| 「資本化協議」 | 指 | 賣方(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能環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就賣方按發行價認購資本化股份而訂立之資本化協議； |
| 「資本化股份」 | 指 | 根據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股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代價」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滙能環球應付予賣方之代價200.00百萬港元；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墨博士及唐偉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張偉文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張偉文先生」    | 指 | 張偉文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賣方已發行股本約99.88%之實益擁有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買賣協議」     | 指 | 滙能環球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據此，滙能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4,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定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董事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予取得的特定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滙能環球」     | 指 | 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蔡欣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鑒博士

唐偉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清償代價**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本公司透過滙能環球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4%。根據買賣協議，滙能環球收購而賣方出售目標公司4,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滙能環球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04%。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200.00百萬港元須以銀行本票、銀行轉賬或滙能環球與賣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支付，其中(a)5.00百萬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及(b)195.00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滙能環球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中原定的償還日期正式延長，未付代價將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應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能環球尚未結付的代價餘額約為30.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滙能環球與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協定未付代價中的20.00百萬港元，須透過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本化協議、資本化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關連交易－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清償代價

### 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能環球訂立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在符合資本化協議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按發行價認購資本化股份。根據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結清代價中的20.00百萬港元。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完成後，未償還金額將減少至約10.86百萬港元。

### 資本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538,657,002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資本化事項完成時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資本化股份的面值總額為500,000港元。

###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價0.40港元相當於：

- (i) 較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35港元溢價約19.40%；及
- (ii) 較聯交所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48港元溢價約14.94%。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市場狀況、經修訂的還款日期(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據此擬進行的資本化事項涉及將代價中的部分金額20.00百萬港元，資本化為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每股股份0.40港元），而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就資本化事項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98港元。

由於發行價將全數用於抵銷滙能環球應付予賣方的部分代價，故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 先決條件

資本化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情況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資本化協議將終止及失效，除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 資本化事項完成

根據資本化協議，雙方協定完成將於雙方以書面協定的日期進行，該日期須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且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資本化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派發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定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滙能環球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隨後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約28.39%減少至約3.69%，且該持股比例於資本化協議日期維持不變。

於資本化協議日期，賣方已發行股本中約99.88%由張偉文先生直接擁有，彼為目標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 進行資本化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利用債務融資為其主要業務（其中包括節能系統租賃服務及節能產品貿易）的發展提供資金。因此，誠如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在內的各個金融機構所建議，持續檢討並將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可控水平，對於確保取得業務發展融資至關重要。儘管代價的未償還金額免息且不受任何提前還款條文或其他重大契諾所規限，且並無即時還款壓力，惟資本化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負債，強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比率，同時增加本集團的權益，將有助本集團持續與銀行及其他融資方就籌集債務資本以作業務發展進行磋商。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百萬港元，而總負債約為316.8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30.7百萬港元及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約39.6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總信貸融資157.1百萬港元中約130.6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儘管代價的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方須支付，惟本集團未動用信貸融資金額有限可能導致營運制約。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嚴格用於撥付馬來西亞持續進行的項目部署。為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營運及撥付其未來資本開支需求，董事會決議向賣方發行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作為部分代價的結算。鑒於買賣協議並無提前還款規定，發行價較市價溢價加成。該加成的金額連同20.00百萬港元的結算金額，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結果，並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的歷史成交額釐定。

於資本化事項後，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將改善如下：

- (a) 負債總額：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賬面值將減少約15.38百萬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已償付的面值20.00百萬港元所確認的賬面值）。
- (b) 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增加額為完成時已發行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的公平值（其中500,000港元計入股本，其餘餘額計入股份溢價）。
- (c)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9%，改善至經擴大權益基礎估計約56.9%。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資本化事項將(i)減輕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的壓力；(ii)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及(iii)透過降低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比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化事項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張偉文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賣方為資本化協議的訂約方，而張偉文先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99.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本公司將尋求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定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資本化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失效。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集的<br>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及<br>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sup>1</sup> | 5,000,000美元 <sup>2</sup> | (i) 4,000,000美元<br>用於馬來西亞<br>及阿布扎比節<br>能項目的資本<br>開支，包括收購<br>與節能及儲能<br>相關項目；及 | 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已全數<br>動用如下：<br>(i) 約4,500,000美元<br>用於實際收購馬<br>來西亞的節能項<br>目；及 |
|                            |                      |                          | (ii) 1,000,000美元<br>用於一般營運<br>資金。                                            | (ii) 約500,000美元用<br>於一般營運資金。                                          |

附註：

-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指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墨博士及唐偉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ygroup.eco>)。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悉、所知及所信，張偉文先生（實益擁有36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配偶權益被視為於6,2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9%）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悉、所知及所信，除張偉文先生及其配偶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有關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47頁。

---

## 董事會函件

---

### 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8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資本化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資本化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清償代價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閣下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於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8至47頁。亦敬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翼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偉倫先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12 & 114號  
順安商業大廈5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清償代價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認購人）、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能環球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總認購金額為20.00百萬港元，以結清滙能環球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中尚未支付的部分餘額。於資本化協議日期，代價的未償還餘額面值約為30.86百萬港元（「未償還金額」，於本函中使用僅為方便參考）。待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完成後，未償還金額的面值將減至約10.86百萬港元。資本化事項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乃因賣方應付的發行價全數將用作抵銷滙能環球應付予賣方之部分代價。

資本化股份的面值總額為500,000港元，待全數繳足後，在各方面將彼此之間以及與資本化事項完成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538,657,002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資本化事項完成時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偉文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董事，且為賣方約99.88%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函件旨在載列吾等有關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定授權）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吾等形成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予以考慮。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墨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定授權）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吾等（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於緊接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前兩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次就資本化事項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資本化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吾等的費用亦不取決於資本化事項的結果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權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而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須對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3.81(2)條， 貴公司須通知吾等任何先前向吾等提供或由吾等取得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而吾等假設，獨立股東將盡快獲通知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任何重大變動。

於吾等進行審閱的過程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條，吾等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a) 審閱資本化協議，包括發行價、資本化股份數目及先決條件；
- (b) 審閱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承諾，以及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 (c) 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通函草稿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
- (d) 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即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及包括該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的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 (e) 審閱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以結算應付予關連人士的代價、債務或其他款項的可比交易；
- (f) 審閱於聯交所及 貴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及
- (g) 就下文所述事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時，吾等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查詢：(i)資本化事項的商業理據及預期利益，包括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1.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以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方式結算部分代價較以現金結算更為可取的原因；(ii)發行價的磋商及釐定基準，以及訂約各方對股份當時市價、當時市況及經修訂還款日期（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參考；(iii)管理層於訂立資本化協議前所考慮的其他結算及融資方式，包括以內部資源支付現金、額外銀行或其他債務融資，以及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iv)資本化事項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及 貴集團為其主要業務發展取得融資的能力的預期影響；及(v)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資金需求。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資本化事項並不構成 貴公司、賣方或張偉文先生之間任何未於通函披露的更廣泛安排、諒解或協議的一部分。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賣方、滙能環球或目標公司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而吾等不就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的價值於本函件中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依賴董事的確認，即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條，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吾等信納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形成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並非真實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吾等已信納該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惟吾等對相關資料來源本身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必然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而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本函件乃專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其考慮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編製，除本函件明確陳述者外，吾等並未就資本化事項之商業利弊或其會計、稅務或法律後果作出處理，亦不發表任何意見。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張偉文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賣方已發行股本約99.88%的實益擁有人，賣方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資本化股份將不會根據 貴公司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張偉文先生實益擁有36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的權益而於6,2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 貴公司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9%。張偉文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資本化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本函件應予整體閱讀，而下列因素及理由不應被孤立地個別考慮。

#### 1. 資本化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i)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以及東南亞及中東的選定市場經營其業務，其業務模式涉及根據租賃及節能績效合約安排為客戶配置節能系統及相關設備，該等安排通常屬資本密集型，並主要由債務融資提供資金。

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及貴公司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拓展其業務組合，包括：(i)與Multipolar Technology訂立有關人工智能及高性能算力基礎設施的租賃安排；(ii)參與新加坡SMRT旗下STRIDES集團的節能項目；(iii)與馬來西亞Mydin集團及其他客戶訂立節能績效合約；及(iv)推出數字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垂直農業計劃。管理層已告知吾等，該等業務的持續拓展需要貴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將貴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其貸款人可接受的水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六年年報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收入      | 118,692               | 157,371               |
| 提供節能系統  | 46,742                | 85,134                |
| 節能產品貿易  | 52,528                | 65,033                |
| 節能產品許可費 | 19,422                | 7,204                 |
| 毛利      | 79,940                | 93,385                |
| EBITDA  | 101,278               | 48,301                |
| EBIT    | 97,714                | 45,151                |
| 年內溢利    | 66,627                | 39,597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資產總值    | 600,783               | 565,908               |
| 負債總額    | 316,846               | 372,184               |
| 資產淨值    | 283,937               | 193,724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文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11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4百萬港元減少約24.6%。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標誌性節能項目項下提供節能系統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2.8百萬港元），乃因貴集團於年度內完成新安裝約139,000盞LED燈（二零二五年：約243,000盞LED燈），而該等安排項下的合約收入於安裝完成並驗收後確認為融資租賃收入。節能產品貿易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5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既有貿易客戶的採購需求轉弱，且訂單時程有所調整，而節能產品許可費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至約1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2百萬港元），此乃得益於合約的成功取得與執行，活躍項目總數由一個增加至兩個。儘管由安裝帶動的收入確認有所減少，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服務的活躍客戶總數仍增至199名（二零二五年：170名）。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4%。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此項改善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之節能產品授權費所帶來之收益貢獻增加，加上貴集團各分部成功推行成本優化策略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6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39.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8.2%。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盈利能力改善之原因包括（其中包括）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3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其他開支淨額約16.9百萬港元），其主要包含修改金融負債之收益約25.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結餘成功進行重組；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8.8%至約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亦減少至約5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6.6百萬港元）。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3.7百萬港元增加約46.6%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83.9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4百萬港元，反映 貴集團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而更加依賴債務融資。吾等認為，融資成本增加正正說明資本化事項等安排對 貴集團之重要性，該等安排可減少 貴集團之債務而毋須任何現金流出。

### **(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33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40.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9倍改善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約為17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9.5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111.2百萬港元、其他借款約19.5百萬港元及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約39.6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6.8%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9.9%，改善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年內擴大其股本基礎所致。

與吾等評估資本化事項尤為相關者為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總額約為157.1百萬港元，其中約130.6百萬港元已動用，尚餘未動用融資約26.5百萬港元；可供動用之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約125.6百萬港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 貴公司所作出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吾等另注意到， 貴集團流動資產之相當部分為應收賬款約286.6百萬港元（另有非流動應收賬款約28.9百萬港元），其收回取決於 貴集團客戶之結算模式，而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中約279.7百萬港元訂立重組安排。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283.9百萬港元，且流動比率有所改善，惟相對未償還金額之規模而言，其可即時動用之現金金額有限。尤其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百萬港元，佔以現金償付將以資本化股份支付之部分代價所需之面值20.00百萬港元不足10%。吾等認為，以現金償付該筆款項將導致 貴集團須提取額外債務融資，從而增加其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水平，或須挪用其主要業務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之現金。

### **(iv) 賣方、滙能環球及買賣協議之背景**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發行股本約99.88%由張偉文先生直接擁有，彼為目標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能環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滙能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於完成前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4,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代價為200.00百萬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其後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由約28.39%減至約3.69%，並於資本化協議日期維持不變。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以本票、銀行轉賬或滙能環球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支付，其中5.00百萬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195.00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承諾書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代價餘款之還款日期已延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資本化協議日期，未償還金額之面值約為30.86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代價並無其他重大付款條款，且未償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附帶任何提前還款責任、違約條文或其他重大契諾。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未償還金額仍由滙能環球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的條款償還，因此，貴集團就未償還金額並無即時付款壓力。資本化事項不會加速貴集團的任何付款責任，而是透過按高於股份當時市價的溢價發行新股份的方式，註銷貴集團現有負債的一部分。

### (v) 資本化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利用債務融資為其主要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而據包括商業銀行在內的多家金融機構所述，持續檢討並維持貴集團整體負債比率於可控水平，對確保該等業務發展的融資至關重要。董事認為，資本化事項將(i)降低貴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還款壓力；(ii)保留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以供日後業務發展；及(iii)透過降低整體負債比率，強化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審閱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事宜後，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並認為資本化事項的以下裨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重大：

- (a) 資本化事項將清償未償還金額中面值為20.00百萬港元的部分（相當於賬面值約15.38百萬港元），而貴集團無需動用任何現金流出，從而保存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6百萬港元的有限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其主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 (b) 於資本化事項完成後，未償還金額的面值將由約30.8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8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4.8%，同時貴集團的總負債賬面值將相應減少，而權益基礎則有所增加，進而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且據管理層所述，此舉有助貴集團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進一步融資，以發展其節能及人工智能相關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資本化事項避免 貴集團日後須另覓資金來源以清償代價的相關部分，因而避免日後與任何該等替代融資相關的財務成本、安排費用及抵押要求，尤其是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間的財務成本已由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5.4百萬港元的情況下；及
- (d) 資本化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該發行價較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存在溢價（詳見下文討論），因此，與按現行市價或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資本化股份相比，清償相同金額的代價所需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較少，從而限制對現有股東所產生的攤薄影響。

### **(vi) 資本化事項時機的恰當性**

吾等已特別考慮，鑑於未償還金額屬免息性質，且直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方到期應付，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進行資本化事項以清償未償還金額中面值20.00百萬港元的部分是否屬恰當時機。吾等確認，按該等條款， 貴集團並無即時合約責任須清償未償還金額，資本化事項不會節省任何現金利息，而現有股東將於二零二六年就一項原於二零三零年才到期的負債承受攤薄影響。吾等已將該等事宜視為現時進行資本化事項的不利因素。

儘管如上所述，資本化事項擬實現的財務及商業裨益將於完成時即時產生，而非僅於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方會實現。誠如本節上文「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分節所討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百萬港元，總負債約為316.8百萬港元，其總信貸融資約157.1百萬港元中已動用約130.6百萬港元，未動用信貸融資僅餘約26.5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預期資本化事項於完成後將使 貴集團總負債的賬面值減少約15.38百萬港元，按資本化股份的公允價值擴大其權益基礎，並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以上各項均即時生效。據管理層所告知，該等改善對 貴集團目前與銀行及其他融資機構就業務發展融資進行的持續磋商至關重要，有關磋商乃參照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進行，而非參考其二零三零年之財務狀況。資本化事項亦將保存 貴集團現有的流動資金。管理層向吾等表示，該筆流動資金須專款用於馬來西亞持續進行之項目部署；同時資本化事項亦令 貴集團無須於到期時撥付資金償還面值20.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金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進一步考慮資本化未償還金額的條款。每股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價為0.40港元，較資本化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9.40%，並較截至該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10、30、60、90及180個交易日各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59%至約17.68%，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32港元，較發行價低約20.00%。由於發行價已釐定且不設任何調整或重設機制，現時償付面值20.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金額，僅需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9%。僅作說明用途，倘該金額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2港元償付，則將需發行62,500,000股新股份，較上述多出約25.00%，佔 貴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74%。吾等亦注意到，賣方並無義務接受股份以償付未償還金額的任何部分，且概不保證賣方會同意在日後任何時間以較股份當時市價為高的溢價這樣做。

吾等亦已考慮將未償還金額維持不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替代方案，此於下文「所考慮的其他融資及集資替代方案」一節進一步論述。雖然該做法可保留現有免息延遲付款的好處，並可避免於二零二六年產生任何攤薄效應，但會令 貴集團的負債繼續未償還，無法即時減少 貴集團總負債的賬面值，亦無法即時強化其股本基礎或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且 貴集團仍須負責在到期時安排所需財務資源以償還相關金額。

經權衡並無即時付款責任及繼續享有免息延遲付款的好處，與即時改善 貴集團負債、股本及資本負債狀況、為其營運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保留流動資金、強化財務狀況對 貴集團目前融資磋商的相關性，以及按較股份當時市價為高的發行價進行償付所帶來的有限攤薄效應，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八月是 貴公司進行資本化事項的適當時間。吾等有關此方面的看法乃基於上述即時財務及融資效益，而非基於任何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將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的假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資本化事項的理由在商業上屬合理，儘管資本化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事項，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所考慮的其他融資及集資替代方案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償付相關部分代價的其他替代方式，以及董事會認為資本化事項是 貴集團最合適的可行選擇的理由。管理層已向吾等告知如下：

- (a) 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被認為困難，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1.6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須優先撥付其現有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否則將經營現金流量用於日後償還未償還金額面值，將增加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
- (b) 曾考慮額外銀行或其他債務融資，但最終未有進行，原因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動用的信貸融資總額約157.1百萬港元中，已動用約130.6百萬港元，現有銀行融資以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及已抵押存款作擔保，進一步借貸將提高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且為償還一筆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才到期的現有負債而籌集新債務，並不會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c) 曾考慮其他形式的股權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但認為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具效率或有效的適當方式。無法保證配售新股份的相關發行價在較當時市價的溢價水平上能等同或高於發行價，導致在資本化事項金額不變的情況下，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面臨更高攤薄，此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化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9%（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資本化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鑒於資本化股份的規模有限，進行供股的方案將不具效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最後，配售或供股將涉及包銷或配售佣金及較高費用開支，且需較長時間完成，而就配售而言，亦須視乎投資意欲，而此從無保證；及

- (d) 曾考慮進一步延長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但此舉將使 貴集團的負債繼續未償還，無法減少 貴集團的總負債或強化其股本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流動資金緊張、現有信貸融資的使用率較高，以及資本化事項無需現金支出且不涉及佣金或包銷費用（惟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故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98港元），吾等認為董事會選擇進行資本化事項而非上述替代方案，實屬合理。

在評估上述替代方案時，鑒於未償還金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方到期應付，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是否為恰當的考量因素。吾等認為，該結餘屬恰當及相關因素，但並非唯一決定性因素。此為可獲得的最新經審核數字，結合 貴集團現有信貸融資的使用率、融資成本及資本負債比率，以及其流動資產的組成，對吾等評估 貴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內部資源即時以現金償付未償還金額相關部分作為資本化事項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以及保留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對 貴集團的當前價值，均具相關性。

然而，吾等並不將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視為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將可動用財務資源的預測，亦未有依賴該結餘來斷定 貴集團將無法在到期時償還未償還金額。反之，吾等僅將其視為 貴集團當前財務資源的一項指標，並連同本函件所載其他因素一併考慮，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動用信貸融資總額約157.1百萬港元中已動用約130.6百萬港元、就該等融資所授出的抵押、 貴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 貴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須投入其持續項目發展的承擔，以及並無任何已承諾指定用於到期償還未償還金額的資金來源。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有合理基礎按上述方式將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納入考量。

### 3. 發行價及資本化股份之評估

#### (i) 股份之歷史收市價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即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即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的一年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以評估發行價相對股份之當前及歷史市場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回顧期就吾等分析而言屬充足及恰當,原因為其涵蓋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即協定發行價之日期)前(包括該日)的完整一年期間,並延伸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此其時間長度足以說明股份市場價格之整體趨勢及近期變動,同時亦屬近期,足以反映股份之當前市況及市場情緒。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每日收市價,並載入發行價每股0.40港元以供比較: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247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錄得）至最高每股0.41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錄得），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47港元。因此，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61%，並較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61.94%。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回顧期內270個交易日中，股份收市價處於或高於發行價之交易日僅有13日，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32港元，較發行價折讓約20.00%。因此，發行價水平於回顧期內約97.41%之交易日處於或高於股份收市價。

由於資本化事項涉及發行新股份以清償 貴集團之現有負債，而非以現金認購新股份，因此較高之發行價對 貴公司及現有股東有利，原因是清償相同金額之負債所需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較少。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發行價相對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歷史收市價之水平對獨立股東有利。

### (ii) 發行價所體現之溢價

下文載列發行價與資本化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及截至該日（包括該日）止各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比較。每股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0.40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19.40%；
- (b) 較截至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48港元溢價約14.94%；
- (c) 較截至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48港元溢價約14.7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d) 較截至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49港元溢價約14.72%；
- (e) 較截至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50港元溢價約14.37%；
- (f) 較截至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58港元溢價約11.59%；
- (g) 較截至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40港元溢價約17.68%；及
- (h)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溢價約25.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如上所述，發行價較股份於資本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截至該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10、30、60、90及180個交易日各段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均有所溢價，溢價幅度介乎約11.59%至約19.40%。因此，發行價在所審閱的各段期間內均較股份市價呈現一致溢價，而非僅參照單一參考日期而產生之溢價，吾等認為此舉支持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觀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成交量，以評估股份之流通性，並據此評估股份市價在多大程度上構成釐定發行價之可靠參考。下文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概要：

| 月份                       | 交易日數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之概約<br>百分比(%)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br>(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起) | 18         | 2,156,556             | 0.0609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 22         | 2,188,636             | 0.0618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 20         | 2,767,700             | 0.0782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20         | 1,839,193             | 0.0520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21         | 1,068,879             | 0.0302                        |
| 二零二六年一月                  | 21         | 1,949,333             | 0.0551                        |
| 二零二六年二月                  | 17         | 2,679,176             | 0.0757                        |
| 二零二六年三月                  | 22         | 1,348,818             | 0.0381                        |
| 二零二六年四月                  | 19         | 891,789               | 0.0252                        |
| 二零二六年五月                  | 19         | 465,684               | 0.0132                        |
| 二零二六年六月                  | 21         | 398,476               | 0.0113                        |
| 二零二六年七月                  | 22         | 779,636               | 0.0220                        |
| 二零二六年八月                  | 21         | 2,350,952             | 0.0664                        |
| 二零二六年九月<br>(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          | 387,429               | 0.0109                        |
| <b>回顧期內平均數</b>           | <b>270</b> | <b>1,559,638</b>      | <b>0.0441</b>                 |

附註：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乃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538,657,002股股份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如上所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559,638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41%，而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介乎約0.0109%至約0.0782%。因此，股份交投淡薄。鑒於股份流通性有限，吾等認為發行價不應僅按股份於單一交易日之收市價作評估，亦應按上述較長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作評估，而該等價格均支持發行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有所溢價之結論。吾等亦注意到，鑒於股份流通性有限，賣方實際上不可能在短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與資本化股份等值之股份，且資本化股份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規限。

### (iv) 與可比交易的比較

為從市場慣例角度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尋，以識別由相關發行人或其關連人士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或發行新普通股的可比交易（不論以現金支付，或透過將相關發行人結欠的貸款、債務或其他款項資本化方式進行），篩選準則如下：

- (a) 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
- (b) 截至相關公告日期，該等發行人股份交易並未暫停超過三個月；
- (c) 認購或發行新股份的公告日期介乎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期間（即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一年內）；及
- (d) 新股份並非因應股份激勵計劃、收購交易或上市公司根據計劃進行的企業或債務重組而發行。

惟不包括：

- (a) 根據股份獎勵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 (b)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新股份；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根據計劃進行企業或債務重組而發行新股份(不包括截至相關公告日期股份交易已暫停超過三個月的發行人)。

### (「可比交易」)

按上述篩選準則(吾等認為該等準則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識別出一份詳盡清單，共23項可比交易。吾等認為上述一年回顧期就分析目的而言屬充足恰當，因其捕捉近期市場慣例下在當前市況及資本市場情緒中由關連人士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或根據特定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情況，同時亦提供充足及具代表性的可比交易樣本，以供有意義的比較。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可比交易涉及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與 貴公司並非完全相同，而引用可比交易僅為說明在特定授權下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一般市場定價慣例。

| 公告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發行價<br>較最後交易日<br>收市價溢價/<br>(折讓)(%) | 發行價<br>較最後<br>五個交易日<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br>(折讓)(%)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2221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環保項目、工業園開發及新能源材料業務 | 13.64                              | 14.94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 2268 |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抗體藥物偶聯物及生物偶聯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                 | (4.00)                             | 2.87                                           |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 8365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      | (34.07)                            | (37.57)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8305 |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建築工程及分銷乳製品                             | (24.00)                            | (18.10)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 8246 |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煤改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                  | 8.89                               | 0.00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2371 |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 教育諮詢、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 8.57                               | 8.57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3395 |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於加拿大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和生產                        | (1.64)                             | (1.32)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2339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 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並提供技術服務                 | (34.21)                            | (20.00)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475  |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能源及珠寶業務                     | (3.61)                             | (8.05)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1053 |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鋼材                                  | 24.90                              | 26.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發行價<br>較最後交易日<br>收市價溢價／<br>(折讓)(%) | 發行價<br>較最後<br>五個交易日<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br>(折讓)(%) |
|-------------|------|--------------------------|-----------------------------------|------------------------------------|------------------------------------------------|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 9858 |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飼料及反芻動物養殖育種產品      | (8.84)                             | (17.89)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 931  |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中國從事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新能源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金融服務 | 0.00                               | (0.27)                                         |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1201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 鋰離子動力電池及電動汽車充電站業務                 | (21.05)                            | (33.63)                                        |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1146 |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在中國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物業開發       | 88.70                              | 93.80                                          |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6030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經紀、投資諮詢、承銷及保薦、資產管理及相關金融服務       | (8.00)                             | (9.90)                                         |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80   | CAI控股                    | 投資公司，投資全球重點關注人工智能及Web3領域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10.00                              | 6.80                                           |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 8510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 餐飲服務及線上銷售葡萄酒、烈酒及其他酒精飲品            | (20.00)                            | (20.00)                                        |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 1835 |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國從事基金管理、投資顧問及相關服務               | (39.39)                            | (43.50)                                        |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1011 |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投資創新靶向藥物及專注骨骼健康的醫藥資產              | (20.65)                            | (20.13)                                        |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8137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 研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以及投資資源業務             | (36.21)                            | (33.69)                                        |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 1452 |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中國生產脫硝催化劑及脫CO催化劑                 | (16.59)                            | (10.59)                                        |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 8482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 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電商平台管理及時尚貿易             | 0.00                               | 0.00                                           |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 8373 | 龍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 於新加坡從事建築相關業務                      | (5.77)                             | (7.64)                                         |
|             |      |                          | 最高                                | 88.70                              | 93.80                                          |
|             |      |                          | 最低                                | (39.39)                            | (43.50)                                        |
|             |      |                          | 平均                                | (5.36)                             | (5.62)                                         |
|             |      |                          | 中位數                               | (5.77)                             | (8.05)                                         |
|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 1539 | 貴公司(資本化事項)               | 節能系統租賃、諮詢服務、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 19.40                              | 14.94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 (a) 上表數字乃按相關公司各自公告所披露或從中計算得出，即相關發行或認購價較(i)相關股份於相關協議日期當日或緊接該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相關股份於緊接相關協議日期前或截至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所呈現的溢價或折讓。
- (b) 上表部分數字乃按理論或經調整收市價或(就A股及H股同時上市的發行人而言)相關H股收市價計算(各情況均按相關公司各自公告所披露)。
- (c) 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數字僅參考23項可比交易計算，不包括資本化事項。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發行價或認購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或緊接該日期前的相關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9.39%至溢價約88.70%不等，平均折讓約5.36%，中位數折讓約5.77%。參考相關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可比交易的發行價或認購價折讓約43.50%至溢價約93.80%不等，平均折讓約5.62%，中位數折讓約8.05%。

發行價較資本化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9.40%，及較緊接該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94%，兩者均處於可比交易的範圍內，且以前一項計量標準而言，較23宗可比交易中的21宗對貴公司更為有利，以後一項計量標準而言，則較23宗可比交易中的20宗對貴公司更為有利。此外，可比交易在兩項計量標準下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均為較相關市場價格折讓，而發行價在兩項計量標準下均較股份當時市價呈溢價。基於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與可比交易所反映的一般市場慣例相比更為優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發行價的釐定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發行價乃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當時市況、經修訂還款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股份當時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磋商過程，管理層向吾等確認，發行價乃參考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各段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釐定，而賣方鑒於未償還金額為無抵押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毋須償還，故準備接受以較該等價格溢價的發行價。

吾等已審閱資本化協議中發行價的定義，並注意到發行價定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且不設任何調整或重設機制，因此，倘股份市價於資本化協議日期至資本化事項完成期間下跌，獨立股東將不會面臨資本化股份以較低價格發行的任何風險。考慮到(i)發行價較上文所審閱各段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均有溢價；(ii)發行價相對於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區間的位置；(iii)與可比交易的比較；及(iv)並無任何可能調低發行價的調整機制，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股權架構及攤薄效應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資本化事項完成之日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股份數目       | 概約%                  | 緊隨<br>資本化事項<br>完成後<br>股份數目  | 概約%                  |
|------------------------------|-----------------------------|----------------------|-----------------------------|----------------------|
| 黃文輝先生、蔡欣欣女士及<br>彼等控制的公司(附註a) | 1,928,899,481               | 54.51                | 1,928,899,481               | 53.75                |
| 其他董事(附註b)                    | 70,001,000                  | 1.98                 | 70,001,000                  | 1.95                 |
| 賣方、張偉文先生及<br>其聯繫人(附註c)       | 6,604,000                   | 0.19                 | 56,604,000                  | 1.58                 |
| 其他公眾股東                       | 1,533,152,521               | 43.33                | 1,533,152,521               | 42.72                |
| <b>總計</b>                    | <b><u>3,538,657,002</u></b> | <b><u>100.00</u></b> | <b><u>3,588,657,002</u></b> | <b><u>100.00</u></b> |

附註：

- (a) 該等股份包括由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825,425,360股股份、由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持有的12,180,000股股份，上述兩間公司均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以及由黃文輝先生實益擁有的91,294,12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的配偶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伍尚敦先生全資擁有的Ancient Wisdom Limited記錄為於1,240,547,3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6%及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7%）中擁有證券權益。該等股份構成本附註所述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在上表單獨列示。
- (b) 該等股份包括由曾思維先生實益擁有的68,000,000股股份、由張翼雄先生實益擁有的375,000股股份、由鍾琯因先生實益擁有的518,000股股份、由黃子墨博士實益擁有的518,000股股份及由唐偉倫先生實益擁有的590,000股股份。
- (c) 該等股份包括由張偉文先生實益擁有的360,000股股份及張偉文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權益擁有權益的6,244,000股股份。資本化事項完成後，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將由賣方持有，而賣方由張偉文先生擁有約99.88%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所示，於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賣方及張偉文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將由約43.33%攤薄至約42.72%，即佔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或相對而言約1.4個百分點的攤薄。資本化股份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

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攤薄程度極微，且考慮到以下因素，該攤薄屬合理：(i)清償20.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金額而毋須 貴集團任何現金流出；(ii)相應加強 貴集團的股權基礎及減少負債；及(iii)資本化股份以較股份當時市價溢價發行，限制了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吾等亦注意到，資本化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繼續能夠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5. 資本化事項的財務影響

資本化事項涉及透過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償付未償還金額中的面值20.00百萬港元，並不涉及 貴集團作出任何現金付款。由於應付代價先前已予修訂，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經折讓的公平值入賬，因此，將予資本化的面值20百萬港元債務的按比例賬面值約為15.38百萬港元。於資本化事項完成後，並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吾等預期將產生以下財務影響，該等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旨在代表資本化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 (i) **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減少15.38百萬港元，即已償付的未償還金額部分的賬面值，而 貴集團的權益將按於發行日期資本化股份的公平值增加，包括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即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以及根據已發行股份超出其面值的公平值，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相應增加。此須視乎 貴公司及其核數師最終釐定的會計處理以及 貴公司須承擔的任何交易開支而定。基於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預期將各自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3.9百萬港元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資本負債比率：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及權益總額，以及上述說明性影響，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由約59.9%改善，反映 貴集團負債減少及其權益基礎擴大；
- (iii)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除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外，資本化事項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而有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使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98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得以維持，否則將須於屆滿時用於償付面值20.00百萬港元未償還金額的現金，將繼續可供 貴集團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及
- (iv) 盈利：由於未償還金額目前按經折讓的公平值列賬，資本化事項預期將產生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按已消除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約15.38百萬港元）與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惟須視乎最終的會計處理及任何交易開支而定。然而，由於應付代價的撥回貼現減少，加上倘 貴集團須籌集新的債務融資以現金償付相關部分的代價，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預期將低於原本的水平。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每股盈利將受到攤薄影響，惟鑒於資本化股份僅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9%，吾等預期有關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說明性財務影響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及該日後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而資本化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完成資本化事項時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最終採用的會計處理。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限，約為1.6百萬港元，以及其未動用信貸融資額度有限，因此，在不訴諸進一步債務或股權融資的情況下，利用內部資源以現金即時償付面值20.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金額並不可行，同時考慮到，有關結餘並非對 貴集團於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可動用財務資源的預測；
- (ii) 吾等認為，經權衡未償還金額目前並無即時付款責任及可繼續享有免息延期付款的益處，與 貴集團負債、權益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可即時改善、相關善與 貴集團目前融資磋商的相關性，以及資本化事項所產生的有限攤薄影響後，二零二六年八月為 貴公司進行資本化事項的適當時機；
- (iii) 未償還金額的面值由約30.8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86百萬港元，以及 貴集團權益基礎相應增強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得到改善，而管理層認為，此等因素對 貴集團能否取得資金以發展其主要業務至關重要；
- (iv) 發行價較資本化協議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溢價約19.40%，並較截至及包括該日期最後5、10、30、60、90及180個交易日各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均有溢價，且發行價於回顧期內約97.41%的交易日，相等於或高於股份的收市價；
- (v) 與可比交易的比較，該等交易大部分均按較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的價格進行，而發行價則較股份當時市價有溢價；
- (vi) 發行價並無任何調整或重設機制；及
- (vii)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極低，即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9%的攤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儘管資本化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且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雄輝**

**歐陽偉健**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蔡雄輝先生及歐陽偉健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歐陽偉健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5年及13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好倉／淡倉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所持<br>已發行股份<br>之概約百分比 |
|------------------|-------|-------------------|---------------|------------------------------------|
| 黃文輝先生<br>（「黃先生」） | 好倉    | 受控制法團權益<br>（附註1）  | 1,837,605,360 | 51.93%                             |
|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91,294,121    | 2.58%                              |
| 蔡欣欣女士            | 好倉    | 配偶權益<br>（附註1、附註2） | 1,928,899,481 | 54.51%                             |
| 曾思維先生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68,000,000    | 1.92%                              |
| 張翼雄先生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375,000       | 0.011%                             |
| 鍾琯因先生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518,000       | 0.015%                             |
| 黃子鑒先生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518,000       | 0.015%                             |
| 唐偉倫先生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590,000       | 0.017%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持有，而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各自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的本公司1,825,425,360股股份及12,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欣欣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38,657,00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br>姓名／名稱                      | 好倉／淡倉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所持<br>已發行股份<br>之概約百分比 |
|------------------------------------|-------|------------------|---------------|------------------------------------|
| 富甲發展<br>有限公司 (附註1)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1,825,425,360 | 51.59%                             |
| Mpplication Group<br>Limited (附註2)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12,180,000    | 0.34%                              |
| Ancient Wisdom<br>Limited (附註3)    | 好倉    |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br>之人士 | 1,240,547,360 | 35.06%                             |
| 伍尚敦 (附註3)                          | 好倉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40,547,360 | 35.06%                             |

附註：

1.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為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為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3. Ancient Wisdom Limited由伍尚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尚敦先生被視為於Ancient Wisdom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38,657,00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曾經或一直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或聲明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於本通函中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刊載：

- (a) 資本化協議；
- (b)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專家發出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茲通知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信能環保」)、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的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信能環保以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的發行價認購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實行或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就此附帶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及就此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定授權，使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資本化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信能環保發行及配發最多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惟該特定授權須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已填寫及簽署妥當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惡劣天氣安排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董事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無論如何務請小心謹慎。

6.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